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14: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3.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2	发行规模
3.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4	债券期限
3.5	债券利率
3.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7	转股期限
3.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3.11	赎回条款
3.12	回售条款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	募集资金存管
3.19	担保事项
3.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1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第2项至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3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0）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募集资金存管	√
3.19	担保事项	√
3.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5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倩

(2) 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 传真：0532-68968683

(4) 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84；
-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 审议）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20)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方法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募集资金存管	√			
3.19	担保事项	√			
3.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